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人社〔2025〕3号

关于印发 2025 年宝山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2025 年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突破之年，是冲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推进“北转型”、建设“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的重要一年。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和十二届市委五次、六次全会、八届区委九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人社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人社局的决策部署，聚焦建设“一地两区”重要使命，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题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为抓手，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着力提高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持续优化高品质人社服务，驰而不息全面从严治党，奋力推动人社事业迈上新台阶，为宝山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贡献积极力量。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宝山区工作实际，重点抓好 6 个方面 27 项重点工作：

一、全面贯彻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开新局

1、推进“稳就业”指标任务。聚焦市委对区委考核指标，“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等市、区为民实事项目，建立和强化宝山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发挥联席会议牵头

抓总作用，将稳就业指标纳入本区目标管理，分解至各街镇，定期召开稳就业工作推进会，强化调度，挂图作战，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形成稳就业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年度指标任务。

2、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引导、整合市场资源深度参与就业公共服务，推动就业与产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推进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试点。打造“双线三级一基地”¹就业公共服务新体系。“线上”重点升级“宝就业”平台功能，打造集企业、个人、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园区、政府等多方于一体的综合性就业服务平台，与“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和市场化招聘平台实现更精准高效的数据对接。“线下”强化北上海市场服务中心、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站点三级服务阵地功能。加强职业指导师资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强化用工动态监测，建强就业服务专员队伍，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即时快招”服务，重点把北上海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及零工市场打造成辐射长三角的大型就业公共服务阵地。

3、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提升青年就业服务能级，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积极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最大限度为大学生就业拓岗位、搭平台。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平衡就业层次水平，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员、长期失业人员、大龄低技能人员以及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支持重点群体自主就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

¹ “双线”即线上（“宝就业”信息系统平台、市级就业服务平台和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线下（北上海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和零工市场、12 个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5 个“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就业服务站点）；“三级”即区级、街镇园区、社区；“一基地”即劳务协作基地。

家庭动态清零。

4、开展促进就业专项活动。依托北上海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和零工市场，开展春季专项行动大型招聘会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嘉年华”活动，帮助重点群体拓宽就业渠道；开展职业指导师专项职业技能大赛，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队伍职业指导能力。积极开展对口帮扶地区劳动力稳岗留工、走访慰问、来沪包机活动，帮助来沪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

5、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聚焦青年大学生、社区、园区内创业者等不同群体，开展“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开展“源来好创业”等各类创业活动。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措施，优化创业指导服务，开展投融资路演、创业能力提升等项目，发挥宝山 15 家市、区两级创业孵化基地和 4 所院校创业指导站作用，进一步挖掘创新创业种子项目、创业典型，促进更多创业项目落地，持续放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6、强化对口帮扶和劳务协作机制。深化“云南籍劳动者之家”建设，聚焦完善劳务输出与输入对接机制，全面启用“宝曲就业直通车”、对口帮扶求职机，增强云南籍在沪务工人员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结合宝山区产业特色和劳务协作地区劳动力就业情况，联合企业打造具有宝山特色的劳务品牌，为对口扶贫协作助力增效。推进对口支援叶城技工学校建设。

二、全面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助力人力资源产业谱新篇

7、优化重点产业人力资源配置。围绕“六大产业”发展所需和供给所能，聚焦邮轮旅游产业之外的其他重点产业，优先选

取规模较大、职业技能工种较多的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业，健全重点企业数据库，分析研究行业用工缺口，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实施“技能照亮前程”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收集社会化评价项目之外的工种需求、区属企业用人单位评价意愿，重点围绕邮轮产业挖掘和培育新的职业工种，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评价目录，实现区属企业用人单位评价“零”的突破。

8、启动实施上海国际邮轮人力资源服务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上海国际邮轮人力资源服务基地”建设，研究制定《上海国际邮轮人力资源服务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推动“2025年上海国际邮轮职业技能大赛”、上海国际邮轮产业学院等一批首发项目落地，进一步培养一批邮轮本土人才，更好满足邮轮企业用工需求。

9、深入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指导街镇（园区）探索建立高标准人力资源特色产业园，制定出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发展政策，确保项目引进来、留得住、发展好。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洽谈会，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属惠企服务包，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度挖掘大体量、高增长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吸引其落户宝山。

10、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日常监管。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事前审批与事后监管协调联动，严把行政许可审批关。进一步落实《宝山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监管实施意见（暂行）》，对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动态开展常态化信用等级

分类评价，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范有序经营。

三、全面落实社会保障制度，拓宽民生幸福指数新内涵

11、稳妥做好征地落实保障等工作。持续用好全市首创的“即申即核、即核即批”征地落实保障模式，即面上征地前后期工作联动，点上项目批文与落实保障工作同步，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轨交 19 号线等重大项目征地落实保障工作。及时做好征地养老和城乡居保待遇调整和发放工作。持续推进征地养老医疗费报销“免申即享”模式。持续开展社会保险“政策找人”专项行动，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

12、持续推进工伤管理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全面促进经办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深化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区域内大中型企业申报市级工伤预防项目，指导中小型企业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结合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月等活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度。

13、探索推进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沟通协调，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相关工作，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权益。制定优化《施行非全日制用工单项工伤保险人力资源企业监管办法（暂行）》，通过在全市率先试点应用“宝零工”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建立相关劳动关系处理和权益保障机制。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室常态化运行。

14、维护民生保障领域资金安全。整合局系统资源筹备成立局“财政管理中心”，推进局系统财务统筹管理，实现一体化、

标准化监管，全面堵塞民生资金管理风险漏洞。进一步加强制度规范，促进资金审计稽核工作精细化精准化建设。持续开展社保基金安全管理提升年行动，加强行政监督，落实基金要情报告等制度，坚决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四、全面推动人事管理创新，重塑专技人才管理新体系

15、全面做好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推动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考核、管理等全流程制度优化、更新。针对融媒体、体育等专业性较强的岗位，适时开展专项招聘，提高人岗匹配度。适时放开街镇管理岗位职级晋升额度限制，激发基层事业单位干部活力。细化教育、卫生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延长退休、提高退休费比例等工作标准。分层分类开展事业单位培训，尊重干部发展需求及规律，科学谋划培训方案。

16、系统推动专业技术人才建设。进一步理清与区人才工作局相关工作职能，增设企业职称受理窗口，加强受理人员业务政策培训，提高人才服务水平。优化民营企业人才职称“直通车”等人才专属服务，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渠道。瞄准我区行业特性、产业特色，探索增设机电行业中评委，优化生物医药中级职称二级受理点，为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更坚实的专技人才支撑。

五、全面加强劳动权益保障，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新机制

17、深化“劳动解纷+就业帮扶”机制。总结提炼既往案件办理中的经验做法，制订《宝山区“劳动解纷+就业帮扶”工作机制》，联合区总工会、区工商联等区内职能部门加强协作，明确

职责分工，在进行劳动纠纷处理的同时，为涉及劳动争议案件的失业劳动者精准提供就业指导服务，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置质效。

18、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推动全区各部门发动主管行业企业、区内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市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提质增效，由注重评价向注重过程转变，由单体创建向区域提升转变，发挥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稳妥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和监测工作。

19、进一步优化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建立与街镇联动的预防调解工作格局。建立并发挥企业内部调解组织以及行业、区域调解组织作用。探索通过购买第三方调解服务，吸纳选聘有相关工作背景的社会力量参与担任调解员或兼职仲裁员，扩大调解仲裁队伍。加强对调解员和兼职仲裁员队伍的培训指导，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办案能力。配合区级部门深化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

20、提升仲裁工作效能。强化速裁庭快速裁决机制，压缩案件办理周期，高效解决争议。加快推进“智慧仲裁庭”建设，扩大“智慧仲裁庭”数量，提升庭审记录效率。

21、强化劳动纠纷预警发现机制。以有效降低劳资纠纷案件总量为目标，定期对接税务部门掌握预警企业情况，全面整合各类风险信息，进行“三色”风险预警分级处置，早发现，早治理。

22、做好群体性、突发性劳动纠纷处置。加强欠薪线索案件办理和群体性劳动纠纷定期排摸排查。做好重要节点各类群体性

劳动纠纷的跟踪处置工作。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专项检查行动。严格落实群体性、突发性劳动关系矛盾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劳动关系纠纷。

六、全面深化党建引领赋能，展现人社行政效能新面貌

23、持续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切实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积极参与立法意见征询，增强普法工作的统筹谋划，大力推进法律法规普及宣传，增强群众守法用法意识。聚焦减少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从统筹全局法治力量、扩充社会化法治力量、建立复议诉讼案件反馈机制三方面发力，提升依法工作水平。推动人社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完成《宝山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24、持续做优政务窗口服务。整合优化局政务服务大厅服务事项，建立集信访接待、档案查询、工伤业务受理等一体化、一口式服务模式。探索区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办理事项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建立“一网通办”工单办理情况分析通报机制，以评促改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政务窗口作风建设，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和专业能力、树立良好形象。做好各项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5、加强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坚持以“讲好人社故事、唱响人社声音”为目标，统筹做好政策、活动等宣传信息工作。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员文稿起草归纳、总结提炼能力。强化人社领域宣传重点、特色、亮点、创新内容挖掘，不断提高宣传信息工作质量。进一步发挥“宝山人社”公众号对外宣传主阵地作用，持续扩大社会知晓度，助力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

26、同向发力做好党建工作。落实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一岗双责”“四责协同”。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抓紧抓实基层党建，做好党组织体系规范化建设和党员学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党风廉政教育，重视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处置。发挥党建带群建作用，整合工会、团委、妇工委、协会及各基层党组织的资源力量，持续开展好“揭榜拔点”、“练兵比武”、“人社读书月”等特色党建项目，系统性提升局“惠生绘色”党建品牌及“宝就业”“保立方”“公信仲裁”等子品牌的建设成效。

27、多措并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局系统内干部队伍调研，通过全面深入地摸清情况，梳理现状、剖析问题、聚焦需求，谋划干部培养方案。着眼长远需求，加强多渠道招录引进，持续调优干部队伍结构。组织局系统青年干部培训班，推进落实好局系统年轻干部实践锻炼实施办法，加大分层分类开展任职交流和实践锻炼的力度。坚持“严管厚爱”原则，强化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同步抓好干部管理监督和多维赋能，开展“业务培训课程+项目化调研实战”，不断提升谋事干事能力。持续做好老干部退管工作。

抄送：区委办，区府办；各街镇（园区）；区有关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40份）

